

香港東區各界協會

關於【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】的意見

（曾向群常務副會長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上的發言）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各位官員、各位代表：

本人謹代表香港東區各界協會，就【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】（下稱「條例草案」）表達意見。

「條例草案」公佈後，本會於三月十七日舉行會董會擴大會議，出席會議一百餘人，包括本會會董及香港東區五十多名社區領袖。會議一致認為：特區政府為落實【基本法】第 23 條，進行的公眾諮詢是廣泛、深入和充分的，收到超過十萬份意見書，充分了解民意，明瞭市民的關注和顧慮，並作出九項政策方向上的重要澄清。在此基礎上，草擬的「條例草案」是很有民意基礎的，是符合廣大市民意願的。出席會議的成員一致表示支持，並要求立法會立即審議、通過，以便早日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神聖義務。

本會就「條例草案」提出如下六點意見：

- 〔一〕本會認為「條例草案」是按照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，維持香港特區沿用的普通法制度，透過三條現有的法例，落實【基本法】第 23 條，絕對沒有引入內地的法律或概念。「條例草案」非常簡明和清晰，使我們確信【基本法】第 23 條立法後，絕不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，香港特區繼續是自由開放的社會，繼續實行“高度自治”。
- 〔二〕「條例草案」將回歸前及回歸後一直存在的一些罪行完全刪除（例如刪除管有煽動性刊物罪及隱匿叛國罪等），更將各項罪行的範圍大幅收窄，定義更加清楚，本會對此表示歡迎。但本會擔心因「條例草案」過份寬鬆，容易被“有心人”利用。因此，請主席及貴委員會沿此方向，認真審議，確保「條例草案」能夠有力地保障國家安全。

- 〔三〕「條例草案」明確訂明叛國罪不適用於非中國籍人士。根據香港目前的特殊情況，有一批香港永久居民，但持有外國國籍（護照），卻未申報為非中國籍人士，為維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，避免出現司法管轄權等法律漏洞和爭議，上述人士之國籍將如何界定，本會請主席及貴委員會認真審議。
- 〔四〕在去年的諮詢期間，本會與一些團體提議，將授權進行緊急調查的警務人員職級，由警司級提升至總警司級，並要求廢除現行純粹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，感謝保安局接納民意，請主席及貴委員會審議時給予充分肯定。
- 〔五〕本會不同意在審理國家安全罪行時加入“公眾利益”為抗辯理由。因為國家安全罪行與其他一般刑事罪行不同，維護國家安全是全民最根本的利益，沒有國、哪有家？沒有其他公眾利益比國家利益更重要。而且國家安全罪行必須有損害才入罪，有損國家安全，已沒有其他公眾利益可以抗辯。
- 〔六〕對有報導指「條例草案」容許“秘密審訊”，本會認為完全是歪曲事實的報導。「條例草案」內絕對沒有“秘密審訊”而判罪的機制。本會認為在某組織因危害國家主權而被取締後，就行政決定提出上訴時，同意加入委任法律執業者為特別辯護人，代表上訴人的利益，以便既顧及上訴人應得到公平聆訊的權利，也顧及保護有關機密資料和人員，上述程序在英國的反恐條例中亦予以採納。因此，本會同意上述上訴機制的安排。

最後，本會再一次要求主席帶領 貴委員會早日審議和通過「條例草案」，使我們能夠早日履行公民責任，保護國家安全，謝謝各位！

二零零三年 五月 二日